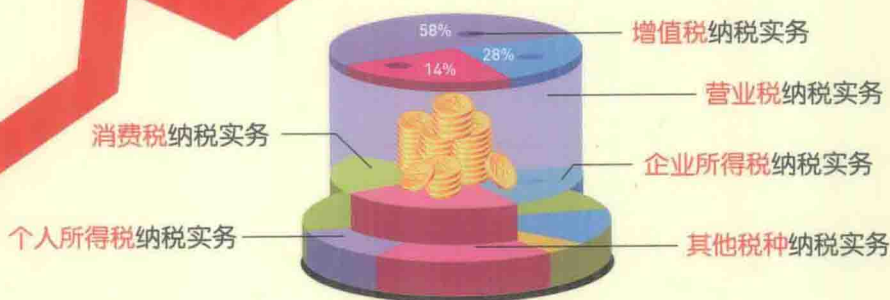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 纳税实务 步步通



(实战详解版)

张彤 / 主编

轻松纳税 合理避税



中国纺织出版社

中小企业 纳税(实)(务) 步步通

(实战详解版)

张 彤 / 主编

轻松纳税 合理避税 

内 容 提 要

纳税是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对于刚刚创立的企业,办税人员往往不知道如何跟税务机关打交道,不清楚需要领哪些申报表及如何填报;对于一般企业,会计和办税人员又经常考虑如何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前提下,合理合法地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

本书紧跟税法前沿,内容紧贴报税实务,以简洁明了的语言和典型的案例阐述中小企业在纳税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方法,既有税收政策法规和纳税程序的介绍,又有纳税实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和技巧,同时还有最基本的合理避税方式和手段。

本书可指导中小企业财会人员正确纳税及做好税收筹划,也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还可作为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纳税实务步步通:实战详解版/张彤主编—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2014.2

ISBN 978-7-5064-9835-7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25949号

执行主编:张久慧

副主编:姜敏 张永刚 王蕴 董颖

编委会成员:于涛 王娟 王岩 王晓光 白雅君

刘佳力 孙健 孙淑静 许娜 张楠

张琦 张国富 张黎黎 李晓玲 李艳红

苏莹 邵晶 林园园 赵晓丹 赵雪如

夏欣 曹静韬 谢新彬

策划编辑:丁守富 特约编辑:徐铭爽 责任印制:储志伟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A407号楼 邮政编码:100124

邮购电话:010-87155894 传真:010-8715580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 faxing@c-textilep.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2119887771>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4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1

字数:422千字 定价:39.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前 言

纳税是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对于刚刚创立的企业，办税人员往往不知道如何跟税务机关打交道，不清楚需要领哪些申报表及如何填报；对于一般企业，会计和办税人员又经常考虑如何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前提下，合理合法地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每年都有新的税收法规出台，这就对企业办税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书紧跟税法前沿，内容紧贴实务，易查易用，既有税收政策法规和纳税程序的介绍，又有纳税实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和技巧，同时还介绍了合理避税的方式和手段，可指导中小企业财会人员正确纳税以及帮助企业运营做好税收筹划。

本书以简洁明了的语言和典型案例阐述了中小企业在纳税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方法，主要内容包括税收基础理论，中小企业纳税程序，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契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项目的纳税实务。

全书在编写过程中突出体现了如下特点：

第一，读者对象定位明确，即针对企业纳税人。

第二，真正站在企业纳税人的立场上，想企业纳税人之所想，根据企业纳税人的特点和需要来设计体例和取舍内容，相较于政府部门宣传普及税法的角度，更注重实用性、专业性。

第三，纳入图解元素，使图书直观易学。

第四，案例与理论相结合，通过案例说明纳税方法，增强实用性。

本书适用于中小企业办税人员，也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还可作为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编 者

2013 年 12 月

第 1 章 税收基础理论	001
第 1 节 税法概述	001
第 2 节 我国税收体系结构	003
第 3 节 税收实体法要素	004
第 4 节 税收程序法要素	007
第 2 章 中小企业纳税程序	011
第 1 节 税务登记	011
第 2 节 账簿、凭证管理	019
第 3 节 纳税申报	025
第 4 节 税款缴纳	027
第 5 节 纳税争议的处理	028
第 3 章 增值税纳税实务	031
第 1 节 增值税征收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031
第 2 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	037
第 3 节 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040
第 4 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044
第 5 节 增值税账务处理	048
第 6 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066
第 7 节 增值税税收优惠	070
第 8 节 增值税出口货物退（免）税	078
第 9 节 增值税申报缴纳	087
第 10 节 增值税纳税筹划	095



第 4 章 消费税纳税实务	103
第 1 节 消费税征收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103
第 2 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9
第 3 节 消费税税收优惠	114
第 4 节 消费税账务处理	116
第 5 节 消费税出口退（免）税	118
第 6 节 消费税申报缴纳	120
第 7 节 消费税纳税筹划	128
第 5 章 营业税纳税实务	133
第 1 节 营业税征收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133
第 2 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6
第 3 节 营业税税收优惠	143
第 4 节 营业税账务处理	149
第 5 节 营业税申报缴纳	155
第 6 节 营业税纳税筹划	158
第 6 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161
第 1 节 企业所得税征收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161
第 2 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64
第 3 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9
第 4 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72
第 5 节 企业所得税账务处理	178
第 6 节 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	181
第 7 节 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	185
第 8 节 企业所得税申报缴纳	191
第 9 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200

第 7 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205
第 1 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205
第 2 节 个人所得税征收对象	209
第 3 节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12
第 4 节 其他项目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20
第 5 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245
第 6 节 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	248
第 7 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253
第 8 章 契稅纳税实务	259
第 1 节 契稅征收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259
第 2 节 契稅应纳税额的计算	261
第 3 节 契稅税收优惠	264
第 4 节 契稅的申报缴纳及账务处理	267
第 5 节 契稅纳税筹划	271
第 9 章 车船稅纳税实务	273
第 1 节 车船稅的征稅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273
第 2 节 车船稅应纳税额的计算	274
第 3 节 车船稅税收优惠	278
第 4 节 车船稅的申报缴纳及账务处理	280
第 5 节 车船稅纳税筹划	284
第 10 章 车辆购置稅纳税实务	287
第 1 节 车辆购置稅的征收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287
第 2 节 车辆购置稅应纳税额的计算	289
第 3 节 车辆购置稅税收优惠	292
第 4 节 车辆购置稅的申报缴纳及账务处理	293
第 5 节 车辆购置稅纳税筹划	297



第 11 章 印花税纳税实务	299
第 1 节 印花税征收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299
第 2 节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02
第 3 节 印花税税收优惠	305
第 4 节 印花税的申报缴纳及账务处理	307
第 5 节 印花税纳税筹划	311
第 12 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纳税实务	317
第 1 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317
第 2 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18
第 3 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申报缴纳及账务管理	319
第 4 节 教育费附加的申报缴纳	322
参考文献	326

第1章 税收基础理论

第1节 税法概述

【理论要点】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点税成金】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税法是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和，即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从立法层次上划分，则包括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立法制定的税收法律，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或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由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税收规章等。从狭义上讲，税法指的是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如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税法的特点

1. 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

现代国家的税法都是经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即税法是由国家制定而不是认可的，这表明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是习惯法。尽管从税收形成的早期历史来考察，不乏由种种不规范的缴纳形式逐渐演化而成的税法，但其一开始就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形成的规则，而不是对人们自觉形成的纳税习惯以立法的形式予以认可。因此，我们虽然不能绝对地排除习惯法或司法判例构成税法渊源的例外，但是从总体上讲，税法是由国家制定而不是认可的。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属于习惯法，其根本原因在于国家征税权凌驾于生产资料所有权之上，是对纳税人收入的再分配。征纳双方在利益上的矛盾与对立是显而易见的，离开法律约束的纳税习惯并不存在，由纳税习惯演化成习惯法也就成了空谈，可见税法属于侵权规范。同时，



为确保税收收入的稳定, 需要提高其可预测性, 这也促使税收采用制定法的形式。

2. 从法律性质看, 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

义务性法规是相对授权性法规而言的, 是指直接要求人们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的法规, 即直接规定人们某种义务的法规。义务性法规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具有强制性, 它所规定的行为方式明确而肯定, 不允许任何个人或机关随意改变或违反。授权性法规与义务性法规的划分, 只是表明其基本倾向, 而不是说一部法律的每一规则都是授权性或义务性的。

3. 从内容看, 税法具有综合性

税法不是单一的法律, 而是由实体法、程序法、争讼法等构成的综合法律体系, 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法规等, 包括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各个方面。其结构大致有: 宪法加税收法典; 宪法加税收基本法加税收单行法律、法规; 宪法加税收单行法律、法规等不同的类型。税法具有综合性, 是保证国家正确行使课税权力, 有效实施税务管理, 确保依法足额取得财政收入, 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利, 建立合作信赖的税收征纳关系的需要, 也表明税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税法的效力

1. 税法的空间效力

税法的空间效力是指税法在特定地域内发生的效力。由一个主权国家制定的税法, 原则上必须适用于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 但视具体情况有所不同。我国税法的空间效力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1)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国务院颁布的税收行政法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收行政规章及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收行政命令在除个别特殊地区外的全国范围内有效。这里所谓的“个别特殊地区”主要指香港、澳门、台湾和保税区等。

(2) 在地方范围内有效。这里包括两种情况: 一是由地方立法机关或政府依法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规章、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收行政命令在其管辖区域内有效; 二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具有特别法性质的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收行政命令在特定地区(如经济特区、老、少、边、贫地区等)有效。

2. 税法的时间效力

税法的时间效力是指税法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效力和有无溯及力的问题。

(1) 税法的生效。在我国, 税法的生效主要分为三种情况: 一是税法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其优点在于可以使广大纳税人和执法人员事先学习、了解和掌握该税法的具体内容, 便于其被准确地贯彻执行。二是税法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一般来说, 重要税法个别条款的修订和小税种的设置, 对于执法人员和纳税人来讲易于理解、掌握, 实施前也不需要更多

的准备,因此,税法大多采用这种生效方式,这样可以兼顾税法实施的及时性与准确性。三是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这种税法生效方式实质上是将税收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政府。

(2) 税法的失效。税法的失效表明其法律约束力的终止,其失效通常有三种类型:一是以新税法代替旧税法,这是最常见的税法失效宣布方式。即以新税法的生效日期为旧税法的失效日期。二是直接宣布废止某项税法,当税法结构调整,需要取消某项税法,又没有新的相关税法设立时,往往需要另外宣布取消废止的税法。三是税法本身规定废止的日期,即在税法的有关条款中预先确定废止的日期,届时税法自动失效。鉴于这种方法较为死板,易于使国家财政陷于被动,因此在税收立法实践中很少采用。

税法时间效力的另一个问题是溯及力问题。一部新税法实施后,对其实施之前纳税人的行为如果适用,该税法即具有溯及力,反之则无溯及力。我国及许多国家的税法都坚持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3. 税法对人的效力

税法对人的效力即指税法对什么人适用、能管辖哪些人。由于税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最终都要归结为对人的效力,因此在处理税法对人的效力时,国际上通行的原则有三个:一是属人主义原则。凡是本国的公民或居民,不管其身居国内还是国外,都要受本国税法的管辖。二是属地主义原则。凡是本国领域内的法人和个人,不管其身份如何,都适用本国税法。三是属人、属地相结合的原则。我国税法即采用这一原则。凡我国公民,在我国居住的外籍人员,以及在我国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虽未在我国设立机构,但有来源于我国收入的外国企业、公司、经济组织等,均适用我国税法。

第2节 我国税收体系结构

【理论要点】

税收体系又称为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以法定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和。我国现行的税收体系主要由实体法体系和程序法体系两大部分构成。

【点税成金】

◆ 税收实体法体系

我国现有的税种,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外,其他税种都是经全国人大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这些税收法律、法规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如表1-1所示。



表 1-1 我国现行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税种分类	税种名称	作用
流转税类	增值税	主要在生产、流通和服务领域发挥调节作用
	消费税	
	营业税	
	关税	
资源税类	资源税	调节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	
所得税类	企业所得税	调节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纯收入
	个人所得税	
特定目的税类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停征收）	为达到特定目的，调节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
	筵席税（已停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车辆购置税	
	耕地占用税	
	土地增值税	
	烟叶税	
财产和行为税类	房产税	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车船税	
	印花税	
	契税	

◆ 税收程序法体系

我国税收程序法体系主要由《税收征管法》、《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组成。

- （1）《税收征管法》：主要适用于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税种的征收管理。
- （2）《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主要适用于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

◆ 《税收征管法》的使用范围

《税收征管法》规定，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我国税收征收机关包括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部门。其中，税务机关征收各种工商税收；海关征收关税及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

第 3 节 税收实体法要素

【理论要点】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有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税、免税等，是国家向纳税人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人负担纳税义务的要件，只有具备这些要件时，纳税人才负有纳税义务，国家才能向纳税人征税。税收实体法直接影响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

分。没有税收实体法，税法体系就不能成立。税收实体法由纳税义务人、课税对象、税率、减免税、纳税环节和纳税期限六个要素组成。

【点税成金】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纳税主体”。无论征收什么税，其税负总要由有关的纳税人来承担。每一种税都有关于纳税义务人的规定，通过规定纳税义务人落实税收任务和法律责任。纳税义务人一般分为自然人和法人两种。

自然人，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例如，在我国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个人，以及工资和劳务报酬的获得者等，都是以个人身份来承担法律规定的民事责任及纳税义务。

法人，指依法成立，能够独立地支配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例如，我国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资企业等，都是以其社会组织的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称为法人。法人同自然人一样，负有依法向国家纳税的义务。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通过规定课税对象，解决对什么征税这一问题。纳税人同课税对象相比，课税对象是第一性的。凡拥有课税对象或发生了课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才有可能成为纳税人。又如税率这一要素，也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税率本身表示对课税对象征税的比率或征税数额，没有课税对象，也就无从确定税率。此外，纳税环节、减免税等，也都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

1.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纳税款的依据或标准。正确掌握计税依据，是税务机关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令，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方面，也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合理负担税收的重要标志。

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的关系是：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目的物据以计算税款的依据或标准；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而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2. 税源

税源是指税款的最终来源，或者说税收负担的最终归宿。税源的大小体现着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只有在少数情况下，课税对象同税源才是一致的。对于大多数税种来说两者并不一致，税源并不等于课税对象。

3. 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如消费税的税目包



括烟、酒等十四个税目。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另行规定税目的必要，如房产税、屠宰税等。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课税的深度，关系着国家的收入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

税率是一个总的概念，在实际应用中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按绝对量形式规定的固定征收额度，即定额税率，它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另一种是按相对量形式规定的征收比例，这种形式又可分为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它适用于从价计征的税种。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从应征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减税、免税规定是为了解决按税制规定的税率征收时所不能解决的具体问题而采取的一种措施，是在一定时期内给予纳税人的一种税收优惠，同时也是税收的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具体体现。正确制定并严格执行减、免税规定，可以更好地贯彻国家的税收政策，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减税、免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上规定的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纳税环节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纳税环节指全部课税对象在再生产中的分布情况。狭义的纳税环节是指应税商品在流转过程中应纳税的环节，具体指每一种税的纳税环节，是商品课税中的特殊概念。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过许多环节。这些环节都存在商品流转额，都可以成为纳税环节。但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税收促进经济发展、保证财政收入的作用，以及便于征收管理，国家对不同的商品课税往往确定不同的纳税环节。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制度划分为两类：①一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中只选择某一环节课征的制度，是纳税环节的一种具体形式。实行一次课征制，纳税环节多选择在商品流转的必经环节和税源比较集中的环节，以便既避免重复课征，又避免税款流失。②多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全过程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课征的制度。

◆纳税期限

1. 纳税期限的决定因素

纳税期限是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国家开征的每一种税都有纳税期限的规定。合理确定和严格执行纳税期限，对于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和及时性有重要作用。不同性质的税种以及不同情况的纳税人，其纳税期限也不相同。这主要是由以下因素决定的：

（1）税种的性质。不同性质的税种，其纳税期限也不同。企业所得税是按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是按月或按次征收。

（2）应纳税额的大小。同一种税，纳税人生产经营规模大，应纳税额多的，纳税期限

短；反之，则纳税期限长。

(3) 交通条件。交通条件好，到银行交款方便的，纳税期限短；反之，则纳税期限长。

2. 纳税期限的形式

(1) 按期纳税。即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通过确定纳税间隔期，确定具体纳税期限。如增值税法规定，按期纳税的纳税间隔期分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和1个月，或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间隔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情况分别核定。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其他间隔期为纳税期限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2) 按次纳税。即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如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以及临时经营者，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等均采取按次纳税的办法。

(3)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或缴纳。如企业所得税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年计算、分期缴纳。这是为了对按年度计算税款的税种及时、均衡地取得财政收入而采取的一种纳税期限。分期预缴一般是按月或按季预缴。

【实战详解】

【例 1-1】

国家开征一种税，为什么要选择某些单位和个人作为纳税人？

【分析】

因为这些单位和个人拥有税法或税收条例中规定的课税对象，或者是发生了规定的课税行为。可见，纳税人同课税对象相比，课税对象是第一性的。

第4节 税收程序法要素

【理论要点】

所谓程序，就是人的行为从起始到终结的长短不等的过程。构成这一程序过程的是行为的步骤和行为的方式，以及实现这些步骤和方式的时间和顺序。步骤和方式构成程序的空间表现形式，时限和顺序构成程序的时间表现形式。行政程序，就是由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步骤、方式、时限和顺序构成的行为过程。税收程序法，也称税收行政程序法，是指规范税务机关和税务行政相对人在行政程序中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只要是与税收程序有关的法律规范，不论其存在于哪个法律文件中，都属于税收程序法的范畴。如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同样适用于税收行政行为，并对其产生约束力。



【点税成金】

◆税收程序法的主要制度

1. 表明身份制度

这是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进行税务行政行为之始，向税务行政相对人出示履行职权证明的制度。这一制度不仅是为了防止假冒、诈骗，也是为了防止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

2. 回避制度

这是指税务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同所处理的税务事务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则不得参加税务事务的决定与实施，应由税务机关另行指定其他税务人员处理该事务的制度。这是实现公正原则的一项重要制度，这有助于约束税务人员，促进其公正廉洁、依法课税，提高执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3. 职能分离制度

职能分离制度直接调整的是税务机关内部的机构和人员的关系。该制度要求将税务机关内部的某些相互联系的职能加以分离，使之分属于不同的机关或不同的工作人员掌管和行使。该制度的法律意义在于保障税务行政的公平、公正，加强对税务行政权的制约和监督，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4. 听证制度

这是指税务机关在作出影响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决定之前，向纳税人告知决定理由和听证权利，纳税人随之向税务机关表达意见，提供证据以及税务机关听取其意见、采纳其证据的程序所构成的一种法律制度。听证制度被公认为现代行政程序法基本制度的核心，对于行政程序的公开、公正和公平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税务行政处罚时，也应当遵循听证制度的基本要求。

5. 时限制度

这是指税务行政行为的全过程或其中某些阶段受到时间限制的制度。

◆税收确定程序

1.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整个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开业、变更、歇业以及生产经营范围实行法定登记的一项管理制度，其内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报验登记、停复业处理、税务登记证验审和更换、非正常户处理等。办理税务登记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

2. 账簿、凭证

账簿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全面、连续、系统地记录各种经济业

务的账册或簿籍,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其他各种辅助账簿。凭证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用来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并据以登记账簿的书面证明。凭证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是经济业务发生时所取得或填制的凭证,如发票等;记账凭证是由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将其内容按照会计科目和复式记账方式,加以归类整理,并据以确定会计分录和登记账簿的凭证。通过凭证的填制和审核,不仅可以保证账簿记录的真实、可靠,而且可以检查各项经济业务是否合理、合法,准确反映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正确计算应纳税额。

3. 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的活动;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的活动。可见,纳税申报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的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的程序,是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法律责任的依据,是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收征收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是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重要的税务管理制度。

◆ 税收征收程序

税款征收是指税务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将纳税人依法应该向国家缴纳的税款,及时足额地征收入库的一系列活动的总和。税款征收的内容包括征收方式的确定、核定应纳税额、税款入库、减免税管理、欠税的追缴等。税款征收是税收征管的目的,在整个税收征管中处于核心环节和关键地位,是税收征管的出发点和归宿。

税款征收中的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应纳税额核定制度、纳税调整制度、代扣代缴税款制度、欠税管理制度、滞纳金征收制度、延期纳税制度、报验征收制度、税款的退还和追征制度、减免税管理制度、税收凭证管理制度。

◆ 税务稽查程序

税务稽查程序的基本程序包括选案、实施、审理、执行。这四个环节实行分工负责,形成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彼此促进的运行机制,以保证税务稽查过程的完整性。

1. 税务稽查的选案

税务稽查的选案的主要内容是确定税务稽查的对象。税务稽查对象的确定,是指按照税务稽查计划范围、工作目标以及税收违法案源线索对稽查对象的选择和确定。

2. 税务稽查的实施

税务稽查对象确定后,即进入税务稽查实施阶段。税务稽查实施指税务稽查人员按照稽查议案所确定的方式方法,依据法定权限,有步骤地进行稽查的实务操作活动。